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濠環彩有限公司的資料；新濠環彩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新濠環彩有限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彩票相關技術、系統及解決方案，一直為中國國家體育總局體育彩票管理中心(「國家体彩中心」)製造及分銷功能齊備的優質彩票銷售終端機，表現備受推崇。本集團已通過管理零售店網絡而於數個省份建立了廣闊的零售業務版圖從事彩票銷售，包括漸趨流行的競猜型彩票(類似固定賠率投注)。除了獲Intralot S.A. Integrated Lottery Systems and Services授權在中國使用其領先全球的彩票技術而目前為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進行中國重慶市一個快開型彩票遊戲之升級項目外，本集團亦是南韓國家福利彩票之獨家營運商Nanum Lotto控股財團的成員之一。

本集團於回顧期的總收益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下跌40%至19,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3,100,000港元)。總收益下跌主要乃由於彩票終端機銷售之收益減少35%至16,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600,000港元)所致。由於國家体彩中心的新設備採購週期尚未有結果，故本集團已採取一項短期的低定價策略，以保持市場佔有率。提供分銷彩票產品之管理服務之收益下跌57%至3,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400,000港元)，此乃由於回顧期內設於中國之零售店數目減少所致。

回顧期的本期間虧損為87,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1,800,000港元)，當中已扣除數項非現金支出，其中包括：

- (i) 因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息法而按攤銷成本列賬，產生為數49,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2,100,000港元)之推算利息；及
- (ii)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折舊及攤銷開支1,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100,000港元)。

暫停買賣

誠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七月二十三日所公佈，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在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一則有關(當中包括)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該等出售事項」)及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含義之建議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並且屬股價敏感性質之公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就該等出售事項訂立有關協議，當中涉及向若干本公司股東出售若干本公司資產以及購回本公司發行之若干可換股債券(「購回可換股債券」)。該等出售事項並無擴展至本公司其他股東，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5條，該等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特別交易。購回可換股債券將構成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購回守則」)項下之場外股份購回及必須獲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執行人員」)根據購回守則規則第2條給予批准。

根據有關公開發售之包銷協議之建議條款(於本公告日期仍未敲定)，包銷商於公開發售中接納發售股份及包銷股份將令到包銷商於本公司股權之持股量增加，並可能產生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收購要約責任，令到包銷商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對所有由本公司發行而尚未由包銷商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及其他證券提出強制全面收購要約，惟取得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則除外。預期公開發售須待相關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包括獲授清洗豁免而此項條件為不可豁免。若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或未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該等出售事項、購回可換股債券及公開發售之完成乃互為條件。

本公司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發表有關該等出售事項以及公開發售之公告。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回顧期內並無派付股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繼續仔細地管理資產負債水平及保持其審慎的現金及理財政策。盈餘資金存放於銀行的計息戶口內。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為13,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7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一般以內部資源、一間有關連公司提供的貸款，以及可換股債券撥付營運開支及償還債務之用。

來自一間有關連公司的80,000,000港元貸款分類為本集團非流動負債。該筆貸款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四日償還，按年利率1厘計息，須償還予一間由本公司兩名主要股東實益擁有之有關連公司。

本金額合共為884,000,000港元並全數由本公司四名主要股東（即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Intralot S.A. Integrated Lottery Systems and Services、Global Crossing Holdings Ltd.及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按年利率0.1%計息，其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起計的五年內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惟須符合相關文據的條款及條件。若可換股債券並無獲轉換，則為數606,800,000港元的本金額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到期贖回，而為數277,200,000港元的本金額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到期贖回。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的總賬面值為777,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7,800,000港元），由分類為流動負債的581,800,000港元及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195,400,000港元所組成。總負債部分增加主要由於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非現金推算利息。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542,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1,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3.4（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為688,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5,400,000港元），主要是因為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以及一間有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所導致。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資產的押記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是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份作為抵押。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美元、港元、人民幣及韓圓結算。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由於外匯風險之影響不大，因此並無採取對沖或其他措施。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合共99名全職員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名）。本集團繼續按市場慣例及員工過往表現釐定僱員的薪酬福利。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其他福利，如強積金供款、醫療保險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及員工培訓計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

展望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民政部最近頒佈之彩票管理條例，未獲授權組織之一切彩票銷售均屬違法，而數個售賣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之網站在中國之營運亦已於其後暫停。實行標準化的正式批准及營運規定後，當有助行業的整體規範發展，當中尤以無紙化渠道為然。由於目前的業內環境對決意遵守政府政策和框架的參與者給予更大力度的支持，此將為本集團提供商機。中國整體的彩票市場繼續增長，而由於無紙化分銷渠道能夠有效地滲透廣闊的地區，接觸尚未開拓的市場分部，故預期無紙化分銷渠道將成為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本公司亦將悉力發揮其可取用的先進彩票業技術訣竅以及全球最佳實踐以把握上述商機。

雖然國家體彩中心尚未完成新彩票終端機採購週期的評估及批准工作，但本集團已透過提高在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電信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參與而鞏固其於終端機分銷業務之地位。本集團亦當繼續致力提升本身之營運架構及增強本身之財務狀況。在實行上述種種策略變革後，本公司將處於更有利位置，可發掘國內蓬勃發展之彩票市場商機，並將會以無紙化渠道為發展重點。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9,927	19,083	19,918	33,093
製成品及半製成品的存貨變動		6,177	(9,905)	7,544	(9,566)
購入存貨及已消耗的原材料		(18,325)	(7,307)	(28,802)	(18,375)
其他收入及收益		159	170	317	448
僱員福利成本		(4,404)	(4,833)	(8,882)	(10,685)
折舊及攤銷		(655)	(1,541)	(1,701)	(3,092)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715)	(1,498)	(1,447)	(2,402)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104	-	(215)
其他開支		(17,437)	(11,105)	(24,219)	(18,545)
融資成本	5	(25,549)	(21,686)	(50,066)	(42,505)
除稅前虧損		(50,822)	(38,518)	(87,338)	(71,844)
稅項	6	(37)	225	(37)	-
本期間虧損	8	(50,859)	(38,293)	(87,375)	(71,844)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6,932	1,384	8,667	3,460
本期間之全面開支總額		(43,927)	(36,909)	(78,708)	(68,384)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7,071)	(34,819)	(82,235)	(67,026)
非控股權益		(3,788)	(3,474)	(5,140)	(4,818)
		(50,859)	(38,293)	(87,375)	(71,844)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9,971)	(33,435)	(73,394)	(63,566)
非控股權益		(3,956)	(3,474)	(5,314)	(4,818)
		(43,927)	(36,909)	(78,708)	(68,384)
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9.36港仙)	(6.92港仙)	(16.35港仙)	(13.32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8,460	12,90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42	2,888
可供出售投資		138,802	138,102
		<u>148,704</u>	<u>153,891</u>
流動資產			
存貨		40,855	29,55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78,851	94,4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150	26,676
		<u>132,856</u>	<u>150,63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80,339	71,109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11,738	11,34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90	3,074
應付稅項		557	1,735
一間有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	13	–	80,000
可換股債券	14	581,791	554,714
		<u>674,915</u>	<u>721,972</u>
流動負債淨值		<u>(542,059)</u>	<u>(571,342)</u>
		<u>(393,355)</u>	<u>(417,45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5,030	5,030
儲備		(693,390)	(620,4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88,360)	(615,405)
非控股權益		19,586	24,900
總資本虧拙		<u>(668,774)</u>	<u>(590,505)</u>
非流動負債			
一間有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	13	80,000	–
可換股債券	14	195,419	173,054
		<u>275,419</u>	<u>173,054</u>
		<u>(393,355)</u>	<u>(417,45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支付 之儲備	中國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外匯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026	368,923	26,501	3,543	-	645,492	40,790	(1,465,409)	(375,134)	9,853	(365,281)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3,460	-	3,460	-	3,460
本期間虧損	-	-	-	-	-	-	-	(67,026)	(67,026)	(4,818)	(71,844)
本期間全面收益 (開支) 總額	-	-	-	-	-	-	3,460	(67,026)	(63,566)	(4,818)	(68,384)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 支付的支出	-	-	3,100	-	-	-	-	-	3,100	-	3,100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 普通股	4	40	(17)	-	-	-	-	-	27	-	27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5,030</u>	<u>368,963</u>	<u>29,584</u>	<u>3,543</u>	<u>-</u>	<u>645,492</u>	<u>44,250</u>	<u>(1,532,435)</u>	<u>(435,573)</u>	<u>5,035</u>	<u>(430,538)</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030	368,963	30,783	3,543	(4,922)	645,492	6,870	(1,671,164)	(615,405)	24,900	(590,505)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8,841	-	8,841	(174)	8,667
本期間虧損	-	-	-	-	-	-	-	(82,235)	(82,235)	(5,140)	(87,375)
本期間全面收益 (開支) 總額	-	-	-	-	-	-	8,841	(82,235)	(73,394)	(5,314)	(78,708)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 支付的支出	-	-	439	-	-	-	-	-	439	-	439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5,030</u>	<u>368,963</u>	<u>31,222</u>	<u>3,543</u>	<u>(4,922)</u>	<u>645,492</u>	<u>15,711</u>	<u>(1,753,399)</u>	<u>(688,360)</u>	<u>19,586</u>	<u>(668,774)</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0,326)	(10,724)
投資活動		
出售附屬公司之遞延所得款項	–	10,503
已收利息	17	26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	(7,286)
投資於聯營公司	(2,584)	(3,065)
墊款予聯營公司	–	(1,434)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567)	(1,256)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	(443)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	27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4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12,893)	(12,396)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76	43,9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633)	(40)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3,150	31,542

附註：

(1) 呈列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蒙受虧損約87,375,000港元，而截至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及資產總值分別多出約542,059,000港元及393,355,000港元。為解決此等財務及流動資金問題，本公司擬進行集團重組（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之提示性公告所披露）。

本公司已獲得其主要股東保證，彼等之政策為向本集團提供所需支持及協助，讓其可維持足夠之資本及流動資金水平以應付其責任。此外，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同意，除非本集團之財務資源足以用現金贖回該等債券，否則在到期日或之前，彼等不會要求進行現金贖回。於審視本集團目前及未來之財務狀況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債券持有人同意，除非本集團之財務資源足以用現金贖回債券，否則在到期日或之前，彼等不會要求進行現金贖回；
- 進行非常重大出售及購回若干可換股債券之可能性；
- 進行公開發售之可能性；
- 若干主要股東實益擁有之一間有關連公司所提供之貸款可能被重組或資本化為股本；及
- 覓得新商機之可能性。

鑒於前段所載事宜，董事按持續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呈列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並且對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全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以及就本期間及以往年度匯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收益之分析：

	截至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提供分銷彩票產品之服務 及解決方案	1,171	3,829	3,242	7,447
製造及銷售彩票終端機	8,756	15,254	16,676	25,646
	<u>9,927</u>	<u>19,083</u>	<u>19,918</u>	<u>33,093</u>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及虧損貢獻全數來自提供分銷彩票產品之服務及解決方案以及製造及銷售彩票終端機等彩票業務。行政總裁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就整體彩票業務而審閱內部報告之資料並審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從而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本集團只有單一營運分類，即彩票業務。除實體整體而言的披露外，毋須呈列分類分析。

產品及服務之收益載於附註3。

(5) 融資成本

	截至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25,123	21,486	49,441	42,108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一間 有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	200	200	399	397
	<u>25,323</u>	<u>21,686</u>	<u>49,840</u>	<u>42,505</u>

(6) 稅項

	截至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37	(225)	37	—
稅項支出／(抵免)	<u>37</u>	<u>(225)</u>	<u>37</u>	<u>—</u>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一年同期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派發或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8) 本期間虧損

	截至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無形資產攤銷	-	663	-	1,32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881	878	1,927	1,765
總折舊及攤銷	881	1,541	1,927	3,092
存貨撥備(計入購入存貨及已消耗 的原材料)	5,262	5,477	5,262	5,477
及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9	20	17	26
其他利息收入	-	-	-	122

(9)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47,071,000港元及82,23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4,819,000港元及67,02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約502,966,933股(二零一一年：502,966,933股及503,193,100股)計算。

由於假設轉換及行使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可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中並不包括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撇銷賬面值為2,7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24,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30至9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而呈列扣除呆賬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0日內	4,494	24,752
31至90日	8,365	33,515
91至180日	9,638	14,927
181至365日	40,229	2,944
超過365日	2,722	6,720
	<u>65,448</u>	<u>82,858</u>
其他應收款項	13,403	11,545
	<u>78,851</u>	<u>94,403</u>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中包括總賬面值為52,58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591,000港元)之應收款項，有關款項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逾期但不視為出現減值。大部份應收貿易賬款均並非逾期或減值以及並無逾期還款記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款項仍視為可以收回。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中包括應收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5,61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以及在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一間集團實體一名非控股股東之一間有關連公司之款項58,3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180,000港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以及須根據獲授的信貸條款償還。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0日內	45,281	56,241
31至90日	12,362	—
181至365日	11,270	—
	<u>68,913</u>	<u>56,241</u>
其他應付款項	11,426	14,868
	<u>80,339</u>	<u>71,109</u>

應付貿易賬款當中包括應付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58,76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903,000港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以及須根據獲授的信貸條款償還。

(13) 一間有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實益擁有之一間有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為無抵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提取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期間按5%計息，而當其到期日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延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四日時，其改為按1%計息，並須於到期時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償還。整筆貸款之金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作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該貸款已進一步延期多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四日而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因此列作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非流動負債。

(14) 可換股債券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606,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部份代價。於完成收購附屬公司之日，可換股債券I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按其公平值989,794,000港元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可換股債券I以港元計值，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I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內，按每股0.85港元之轉換價(可根據協議作出反攤薄調整)將可換股債券I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可換股債券I按年利率0.1%計息，每半年付息。若可換股債券I並未獲轉換，則會於到期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按面值連應計利息贖回。可換股債券I包含兩部份—負債及權益。權益部份列入權益中的「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可換股債券I之負債部份的實際年利率為10.06%。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77,175,31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I」)，作為收購無形資產之部份代價。可換股債券II以港元計值，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II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內，按每股0.991港元之轉換價(可根據協議作出反攤薄調整)將可換股債券II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可換股債券II按年利率0.1%計息，每半年付息。若可換股債券II並未獲轉換，則會於到期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按面值連應計利息贖回。可換股債券II包含兩部份—負債及權益。權益部份列入權益中的「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可換股債券II之負債部份的實際年利率為26%。

可換股債券I與可換股債券II乃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並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份作抵押。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02,621,933	5,026
行使購股權	345,000	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502,966,933	5,030

(16)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經營租約承擔約為6,79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13,000港元），其中約3,044,000港元須於一年內付款（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22,000港元）。

(17)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於期內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有關連人士的類別	交易性質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間集團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擁有控制權益之公司	銷售彩票終端機	16,358	-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購買存貨	29,724	20,922
	銷售彩票終端機	318	13
	服務費用開支	115	430
	就可換股債券應付之利息開支	443	443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	6,912
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	銷售彩票終端機	-	25,633
	顧問費用	300	300
本公司主要股東實益擁有之公司	利息開支	399	397
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控制權益之公司	利息收入	-	122

b. 管理要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管理要員於期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3,008	4,339
離職後福利	27	30
以股份支付	208	1,536
	3,243	5,905

c. 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之尚餘結餘載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附註11、12、13及14。

(18)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起在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一則有關集團重組之公告。集團重組涉及(當中包括)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該等出售事項」)及建議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就該等出售事項訂立有關協議，當中涉及向若干本公司股東出售若干本公司資產以及購回本公司發行之若干可換股債券(「購回可換股債券」)。該等出售事項、購回可換股債券及公開發售之完成乃互為條件。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進一步發表提示性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發表有關該等出售事項以及公開發售之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之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以及以往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以下披露之情況除外：

- (i)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6.7規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由於需要到海外公幹，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而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 (ii)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需要到海外公幹，董事會主席未能出席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已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出任該大會之主席。

董事買賣證券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有關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遵照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高振峯先生及Chrysafidis, Evangelos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錫強先生(主席)及王志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蔡大維先生、彭慶聰先生及蘇禮木先生。

Chrysafidis, Evangelos先生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Moumouris, Christos先生於同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Chrysafidis先生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獲本公司股東重選為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高振峯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melcolot.com內刊登。